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58號

原告 陳泳然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應依限補繳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09年5月15日彰監四字第64-ZVXA50078號裁決，然該裁決書受處分人為「永洋實固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陳泳然）」，原告起訴時即應以「永洋實固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原告，並載明代表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（起訴狀需有永洋實固股份有限公司蓋章及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），而非僅以代表人自己之名義起訴。

三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之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即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」為被告，其起訴狀誤載為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區監理所」，尚有未合，且漏列代表人，原告應予更正（例如：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、代表人魏武盛、住同上）。

四、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筱惠